

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曹娥江（小舜江）
流域引水影响分析报告专题研究项目
补充协议

甲方：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

签订日期：2019年7月8日

甲方：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

甲方 2019 年 1 月通过对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曹娥江（小舜江）流域引水影响分析报告专题研究项目进行招标，乙方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中标，并于同月与甲方签订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曹娥江（小舜江）流域引水影响分析报告专题研究项目技术咨询合同书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。

支付方式为“一次总付：提交研究报告，经专家审查且与绍兴市水利局签订第三方水权益协议后 10 天内，甲方付清全部款项”。

项目招标公告中提到因涉水涉堤报批需签第三方水权益协议，而根据绍兴市水利局提出的最新要求，该项目无需签订第三方水权益协议，原先的“需签第三方水权益协议”变更为由甲方出具并经绍兴市水利局签署同意的“关于保障绍兴城区曹娥江引水工程水权益的承诺函”。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，约定如下：

1、原合同中支付方式“一次总付：提交研究报告，经专家审查且与绍兴市水利局签订第三方水权益协议后 10 天内，甲方付清全部款项”调整为“一次总付：提交研究报告，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涉水涉堤报批通过后 10 天内，甲方付清全部款项”。

2、本协议为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曹娥江（小舜江）流域引水影响分析报告专题研究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，原合同中双方权利、义务依然有效，双方应遵照执行。

3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备同样法律效应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洪延安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

账 号：19005101040005788

____年____月____日